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7月4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范竹英

聯絡電話：03-3579573轉分機201

編號：111-55

### 避免青少年使用笑氣 桃園分署加強執行及宣導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近期受理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市環保局）移送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執行案件，發現義務人多為年輕人。經查桃園市平鎮區一名現年17歲之徐姓少年於110年8月間，在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一帶，遭警方臨檢查獲車內有2支疑似笑氣鋼瓶，經桃市環保局送驗後確認內容物為笑氣，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告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裁處罰鍰新台幣（下同）3萬元，徐男逾期未繳納，桃市環保局遂於111年5月間移送桃園分署強制執行。桃園分署調查徐男曾因販賣三級毒品數次進出少年觀護所，目前又因毒品案件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緝中，執行人員於本月1日前往徐男平鎮區戶籍處所現場訪視，雖未能會晤徐男及徐父，經詢鄰人親戚得知，徐母為印尼籍外籍配偶，徐父因病現住安養院，領有重度殘障手冊，徐男不常返家，就讀國中期間時有逃學情事，之前在家中放置笑氣鋼瓶曾被警察查獲，執行人員當場留置書面通知徐男應儘速與桃園分署聯繫提出清償計畫，如有經濟困難，得申請分期繳納。

桃園市中壢區另一名現年16歲之張姓少年，於110年9月間在

楊梅區某汽車旅館內，遭警方臨檢獲持有笑氣鋼瓶2支，經桃市環保局送驗確認屬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後，依法裁處罰鍰3萬元，經限期履行，逾期未履行，桃市環保局遂移送桃園分署強制執行。桃園分署經調查得知張男因犯妨礙秩序罪，目前於法務部矯正署敦品中學接受感化教育中，為了解義務人之實際生活狀況及有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人員於本月1日前往張男中壢區戶籍地查訪，惟未獲會晤張男家屬，桃園分署將繼續聯繫張父，以彰顯強力執行之決心！

吸食笑氣後會產生頭重腳輕、漂浮感、欣快麻木感、引起無法控制大笑，且會發出「米奇」的笑聲，因價格便宜，又容易取得，常為時下年輕人派對聚會時助興使用，惟不知實已觸法。桃園分署呼籲，笑氣屬於環保署109年10月30日公告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未經許可擅自製造、販賣、運送、使用、貯存笑氣者，可處3萬元至30萬元罰鍰；吸食笑氣會造成腦部受損、精神錯亂、神經脊髓退化、癱瘓、嚴重者甚至死亡等健康上重大危害，切勿因一時好奇或好玩吸食笑氣，造成健康上不可逆的重大傷害，傷身又破財，得不償失！



圖：桃園分署執行人員留置書面通知書於徐男戶籍地



圖：桃園分署執行人員前往張男戶籍地現場查訪